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昫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7209號、第2721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848號、第7607號、第10139號、第10140號、第15591號、第15592號、第19472號、第19474號第223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陳昫豪業於113年8月15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需按照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郭盈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